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

## 目 錄

壹、議程.....	1
貳、選舉事項.....	2
參、其他議案.....	2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附件：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二、公司章程.....	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四、董事選舉辦法.....	12
五、董事持股狀況.....	13

## 壹、議程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7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止，共計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5 頁)。

選舉結果：

## 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古曉晨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HR Recruiter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齊德彰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煥堂	台灣 AIC(AI+IC)產業聯盟主席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涂俊光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0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清華大學化工系畢 政治大學社會所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台灣固網 副理 台灣易吉網 資深經理 韓商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amedia 戲谷分公司大中華區 CEO 春水堂科技 Director	2,0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會計師考試及格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藍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540,000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古曉晨	英國利物浦大學人資管理碩士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HR Recruiter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HR Recruiter	0
齊德彰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博士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合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公司獨立董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0
高煥堂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 (U. of Colorado at Boulder) 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灣長庚大學醫學院教授 銘傳大學教授 台灣 AIC(AI+IC) 產業聯盟主席	銘傳大學講師 物澤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 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0

## 【附件二】 公司章程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 109 年 12 月 31 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 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 體董監事最低應 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優德投資(股)公司	16,429,919	9.12%	16,429,919	9.12%	
	代表人：李志誠	0	0.00%	0	0.00%	
董 事	優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16,429,919	9.12%	16,429,919	9.12%	
董 事	邱友信	0	0.00%	0	0.00%	
董 事	王慕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佑達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毅	0	0.00%	0	0.00%	
小 計		16,429,919	9.12%	16,429,919	9.12%	10,809,410 股 7.5%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180,156,837 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16,429,919 股(9.12%)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